

#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 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

(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七日)

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水利电力部《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的报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我国兴修的大量农田水利设施，是国家和集体的宝贵财富，也是抗御水旱灾害、保障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，应该切实管好用好，充分发挥作用，决不能放松管理，任其遭受破坏。请各地根据水电部的报告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认真抓这件事，切实把农田水利设施管好用好。

##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工作的报告

我国农田水利建设，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干部、群众和水利工作者的艰苦奋斗，取得了重大成就。已建的大量工程设施，为抗御水旱灾害，促进农业稳定增产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近几年来出现了农田灌溉面积减少的趋势，一九八四年比一九八一年净减少七百三十一万亩。主要原

因是：一些地区放松了对农田水利建设的领导，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很差；更新改造工作跟不上，很多工程设施超龄服役，带病运行；人为破坏十分严重，一些地方修路、开矿、办厂等不惜损坏水利设施，少数不法分子也趁机盗窃、损坏水利设施。为此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 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领导。农田水利建设涉及广大群众的利益，政策性较强，各级政府，特别是县、乡两级政府，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。建议各地对农田水利工程的现状和效益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分析，针对存在问题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加以解决。需要补修的工程设施，要利用冬春农闲季节，及时组织群众修复完善。

二、 健全区乡水利管理组织，落实和完善农田水利管理责任制。对不同规模的工程，在其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，由区乡水利管理站（或水利员）负责组织承包

， 可以包给农户、水利专业户、联户、小组或联合体经营管理，也可以以工程或

村为单位，设立灌溉服务中心统一经营管理。 可以综合承包， 也可以单项承包，承包一定要有合同，明确责、权、利，承包期可适当长些，要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。对一些质量差、效益不大、一时无入承包的工程，以及暂时不用的排灌机具，应妥善保管维护。对国家管理的工程，可以由管理单位的负责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综合承包。管理单位内部可以实行岗位责任制，也可以实行分项目、多层次的经济承包责任

制，将职工的经济收入和工程的安全、效益、多种经营成果挂起钩来。

三、 农田水利建设所需资金、物资和劳力，要统筹安排。（一）所需资金应采取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办法解决。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大修、更新改造、除险保安和新建工程所需资金，主要由受益单位或个人按受益面积合理负担，国家根据工程规模和群众负担的能力，给以适当补助。地方掌握的农田水利费要切实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不能挪作他用。（二）所需劳力，特别是维修、配套和更新改造工程所需劳力，应按受益面积由受益单位或个人出工。为了避免群众负担过重，各县可以限定每个劳力每年负担劳动累积用工的数量。（三）所需物资、设备，各地应按现行管理体制，列入计划，保证及时供应。

四、 合理规定工程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。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要划定工程保护和管理范围，报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。在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内，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属全民所有，使用权属管理单位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在划定的工程保护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进行有害工程的活动。集体兴办的小型水利工程，也应有一定的工程保护范围，由乡、村自行划定。

五、 加强法制，严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。（一）要通过各种方式，大力宣传保护农田水利设施的重要性，使广大干部、群众自觉维护农田水利设施。（二）司法、公安部门对非

法侵占、破坏和盗窃水利设施的，要认真查处，情节严重构成犯

罪的，应依法惩办。（三）对当前水利设施破坏严重的地区，建议由省或县以政

府名义发出布告，明令禁止，并选择一些大案、要案，依法惩处，以刹住破坏水利设施的歪风。（四）各地可根据需要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在大型水利工程设立公安机关，其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水利部门调剂解决，公安业务受当地公安机关领导。（五）今后新建各项基本建设，凡是有损已建水利工程设施和效益的，应事先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协商，并负责赔偿损失。

六、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。农田水利的管理，主要在于县、区、乡的专管机构和村的群众管水组织。要教育管水人员勇于负责，敢于对破坏水利设施的现象作斗争。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。要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，挑选热爱水利工作的职工充实水利基层机构，不要把基层水利管理单位变成安排老弱病残的地方。要加强培训工作，不断提高基层水利职工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技术水平。对基层水利职工的福利待遇方面的实际困难，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给予解决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当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chl\_2577